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非常重大收購
終止廣西欽州泰興收購
及
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

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凱富能源、欽州恒源唯一現有股東丁先生與欽州恒源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廣西凱富能源同意透過向欽州恒源注資人民幣187,300,000元(相當於約237,871,000港元)之方式認購欽州恒源之51%股權。

欽州恒源集團主要從事成品油及石油製品倉儲、成品油及危險化學品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成品油及危險化學品鐵路運輸服務以及海上加油站及運輸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注資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而丁先生、欽州恒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表決。

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凱富石油與(其中包括)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就購買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各自之51%股權訂立收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80,501,103元(相當於約356,236,401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93,500,368元(相當於約118,745,467港元)，及以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人民幣187,000,735元(相當於約237,490,934港元)。

廣西晨曦之主要業務包括(i)發展、建設及經營液化石油氣庫及綜合服務設施；(ii)儲存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iii)銷售燃油、潤滑油、溶劑油及其他石化產品。北海天翔集團主要從事成品油批發及零售以及油站經營。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而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表決。

終止廣西欽州泰興收購

由於廣西欽州泰興收購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委任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廣西欽州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尚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前達成，加上廣西欽州泰興協議訂約各方未能議定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時間以便完成廣西欽州泰興收購，故訂約各方互相同意不進行廣西欽州泰興收購，而廣西欽州泰興協議亦告終止，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注資及收購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注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凱富能源與(其中包括)欽州恒源唯一現有股東丁先生及欽州恒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注資協議，透過注資方式獲得欽州恒源註冊股本之51%股權。注資詳情載列如下：

注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注資協議之訂約各方

- (a) 廣西凱富能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丁維二先生，於注資協議日期為欽州恒源之唯一股東。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丁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c) 欽州恒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d)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注資協議，廣西凱富能源將向欽州恒源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187,300,000元。於注資協議日期，欽州恒源現階段的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欽州恒源之註冊股本於注資完成後將增至人民幣217,300,000元。注資完成後，廣西凱富能源及丁先生將分別擁有欽州恒源之51%及49%權益。額外股本資金將用於擴大欽州恒源集團成品油批發及零售業務之經營規模及建設油庫。

代價

注資代價為人民幣187,300,000元(相當於約237,871,000港元)，將於完成注資後透過現金方式支付，並以本公司將進行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資。本公司現與若干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ii)丁先生；及(iii)賣方的第三方磋商，

以透過發行證券為注資及收購集資約250,000,000港元，惟尚未決定任何具體條款。預期將於完成注資及收購前完成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另行刊發有關集資活動(如有)之公告。

注資金額乃由廣西凱富能源與丁先生參考欽州恒源所委聘中國獨立估值師根據資產基礎法所評估欽州恒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狀資產淨值公平值約人民幣180,100,000元(相當於約228,700,000港元)及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

溢利擔保

丁先生承諾及擔保，欽州恒源集團自注資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各年(按十二個月基準)之經審核年度營業額及經審核除稅後年度純利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倘欽州恒源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年度純利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則丁先生將按等額基準向欽州恒源付清任何不足純利之差額。丁先生所擔保欽州恒源集團經審核年度營業額及經審核除稅後年度純利由注資協議訂約各方釐定，當中計及(i)欽州恒源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於完成注資後成品油批發及零售經營規模擴大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初完成海上成品油運輸船及自有油庫建設後而令欽州恒源集團經營能力提高；及(ii)欽州恒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率大幅提高。

先決條件

注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廣西凱富能源股東批准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廣西凱富能源信納其所委任獨立估值師對欽州恒源集團作出之估值結果，且欽州恒源集團資產淨值不低於人民幣180,000,000元；及
- (d) 廣西凱富能源信納其所委任獨立核數師及律師對欽州恒源集團作出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注資將於注資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完成。倘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或注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則注資協議將終止且宣告無效。

注資協議並無載列欽州恒源集團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本公司擬根據市場法對欽州恒源集團進行資產評估。然而，由於廣西凱富能源尚未委任估值師，故現時尚未確定估值基準。聽取估值師意見後，本公司將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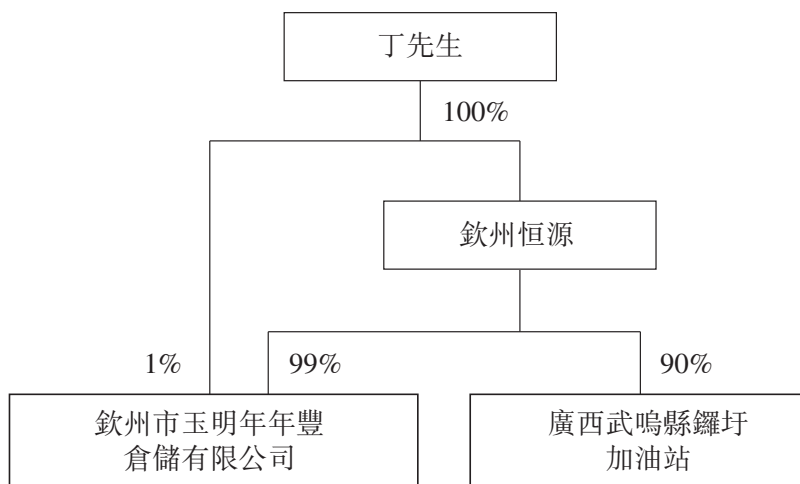
欽州恒源之董事會組成

注資完成後，欽州恒源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將由廣西凱富能源提名出任，而餘下兩名成員則由丁先生提名出任。

欽州恒源集團之資料

欽州恒源於一九九五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同年開展業務。其主要業務為成品油及石油製品倉儲與成品油及危險化學品之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成品油及危險化學品鐵路運輸服務以及海上加油站及運輸服務。

欽州恒源有兩間附屬公司，即欽州市玉明明年豐倉儲有限公司及廣西武鳴縣鑼圩加油站，於注資協議日期由欽州恒源分別擁有99%及90%股權。欽州市玉明明年豐倉儲有限公司餘下1%由丁先生持有，而廣西武鳴縣鑼圩加油站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欽州恒源集團現時集團結構載列如下：



欽州市玉明年年豐倉儲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倉儲、物流及分銷服務。欽州恒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欽州市玉明年年豐倉儲有限公司，自此欽州市玉明年年豐倉儲有限公司並無營業。預期完成首個油庫之建設工程後，欽州市玉明年年豐倉儲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展業務。廣西武鳴縣鑼圩加油站乃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之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潤滑油、汽車部件、建築材料、家用電器、電氣設備及日用商品零售。廣西武鳴縣鑼圩加油站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營業，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展業務。欽州恒源集團現有業務主要由欽州恒源經營。欽州恒源集團已取得經營其成品油和石化產品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包括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鐵路危險貨物托運人資質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水上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及港口經營許可證。

經營

(i) 銷售成品油及危險化學品

欽州恒源集團自廣西的石化公司採購成品油及危險化學品(如煤油、柴油、燃油、汽油、壓縮氣體、液化氣、可燃氣體及商品)並售予廣西、貴州、雲南及四川之民營油站等客戶。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欽州恒源集團成品油及危險化學品之現有年度批發量約為100,000噸。預期注資之新注入資金將進一步擴大欽州恒源集團的成品油批發經營規模。

(ii)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

欽州恒源集團於廣西欽州港鷹嶺作業區擁有一幅總面積為163畝之土地。涉及庫存量為24,000立方米之首個油庫之建設工程已經展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或之前竣工。欽州恒源亦已完成庫存量為160,000立方米之第二個油庫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建設第二個油庫。此外，欽州恒源集團向若干公司租用四個總庫存量為27,500立方米之油庫作本身倉儲之用，有關租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屆滿。除原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但欽州恒源鑑於油庫儲量較小且租金昂貴而提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終止的一份租

約外，欽州恒源集團擬於現時租期屆滿後重續租約。由於油庫的大部分出租人為欽州恒源的石油供應商且與欽州恒源集團業務關係良好，欽州恒源管理層預期於屆滿後重續其他租約並無任何困難。倉儲業務的主要目標客戶為位於廣西欽州的石化產品製造商、民營油站及石化貿易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建設欽州恒源集團首個自有油庫後，該部份將產生營業額。

(iii) 提供鐵路運輸服務

欽州恒源集團已向欽州港鐵路專線擁有人取得欽州港鐵路專線為期三十年之獨家使用權，欽州港鐵路專線乃連接欽州港碼頭作業區與全國鐵路網之鐵路專用線。欽州恒源集團為其客戶安排鐵路運輸服務以收取服務費。欽州恒源的主要客戶為位於廣西欽州及防城港以及廣東湛江之石化貿易公司。欽州恒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貨運量約為48,000噸。由於欽州恒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才開始其鐵路運輸服務，該部分之收入並不重要，故鐵路運輸服務之收入於二零一二年記錄為其他收入。

(iv) 海上加油站及運輸

欽州恒源集團有兩艘總載重達450噸之水上加油船。其成品油之現有年度銷量約為12,000噸，主要客戶為欽州港的漁船、工程船及採砂船。目前，欽州恒源集團為僅僅三家有權於欽州港經營海上加油站的企業之一。欽州恒源集團另有兩艘載重達1,000噸之海上成品油運輸船。另正在建造一艘載重達3,000噸之海上成品油運輸船，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投入運作，將進一步提高欽州恒源集團的經營能力及營業額。欽州恒源集團海上成品油運輸服務的主要客戶為位於北部灣、廣東及海南沿海區的石化產品製造商、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公司以及成品油採購商。

管理團隊及僱員

欽州恒源集團現有85名僱員，其中6名僱員為管理團隊成員。預期完成注資後現有管理團隊將繼續參與欽州恒源集團的業務運作。

財務資料

根據欽州恒源集團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欽州恒源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11,242	625,262
—銷售成品油及危險化學品	766,992	599,012
—海上加油站及運輸	44,250	26,250
除稅前純利	9,102	2,626
除稅後純利	6,905	2,62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17,381
負債總值		(434,664)
資產淨值		<u>82,71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欽州恒源集團具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17,4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81,900,000元為支付徵用土地之出讓金、約人民幣8,900,000元為在建油庫及貨船、約人民幣3,100,000元為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兩艘貨船)、約人民幣122,000,000元為存貨及約人民幣154,500,000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欽州恒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434,700,000元，其中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99,700,000元、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6,800,000元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8,2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注資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而丁先生、欽州恒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表決。

收購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凱富石油與(其中包括)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就購買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之51%權益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之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

買方： 廣西凱富石油，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 深圳晨曦，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潤滑油及燃油銷售、投資控股及國內貿易業務，於收購協議日期分別擁有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之66.67%及75%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 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資產為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各自之51%權益。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80,501,103元(相當於約356,236,401港元)，將於完成收購時以現金支付人民幣93,500,368元(相當於約118,745,467港元)，及以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人民幣187,000,735元(相當於約237,490,934港元)。預期大部分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而餘下部分將由上述本公司將進行的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資。

收購之代價由廣西凱富石油與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所委聘中國獨立估值師根據資產基礎法評估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總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65,000,000元(相當於約717,550,000港元)。

倘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合共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賣方將負責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廣西晨曦及／或北海天翔全數支付資產淨值之任何差額。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經公平磋商的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237,490,934 港元(約人民幣187,000,735元)
- 利息 ： 零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首週年日
- 兌換期 ：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六十日當日起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
-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導致兌換價調整之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發行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除股份合併或股份重新分類之情況外，概不會作出涉及提高兌換價的調整。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3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5港元折讓約3.70%；(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04港元折讓約0.31%；(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97港元有溢價約0.23%；及(iv)資產淨值每股約0.18港元(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255,872,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456,843,612股股份計算)有溢價約622.22%。

可換股票據項下初步兌換價由廣西凱富石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兌換權 : 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於兌換期間內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3港元將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惟行使兌換權後所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兌換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記錄日期訂於有關兌換日期後之所有股息以及其他分派、權利或配額。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3港元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將發行合共182,685,334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4%，及本公司經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14%。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之贖回及兌換權：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任何時間(i)贖回可換股票據；或(ii)要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兌換可換股票據。
- 申請上市：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須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股東批准，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須遵守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出讓或轉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條文及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可換股票據彼此間將享有同等地位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給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廣西凱富石油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廣西凱富石油滿意其所委任獨立估值師對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所作估值之結果，而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合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及

(e) 廣西凱富石油信納其所委任獨立核數師及律師對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所進行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之結果。

收購將於達成收購之全部先決條件當日完成。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前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則收購協議將終止且宣告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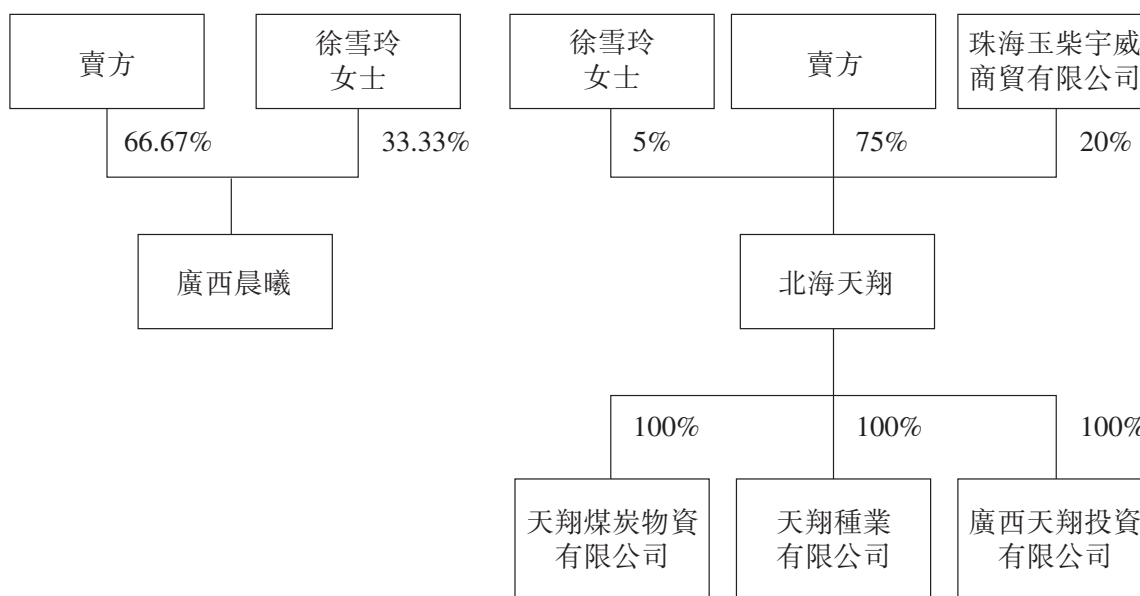
收購協議尚未載列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估值將採用的估值方法。本公司擬根據市場法對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進行資產評估。然而，由於廣西凱富石油尚未委任估值師，故現時尚未確定估值基準。聽取估值師意見後，本公司將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

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之董事會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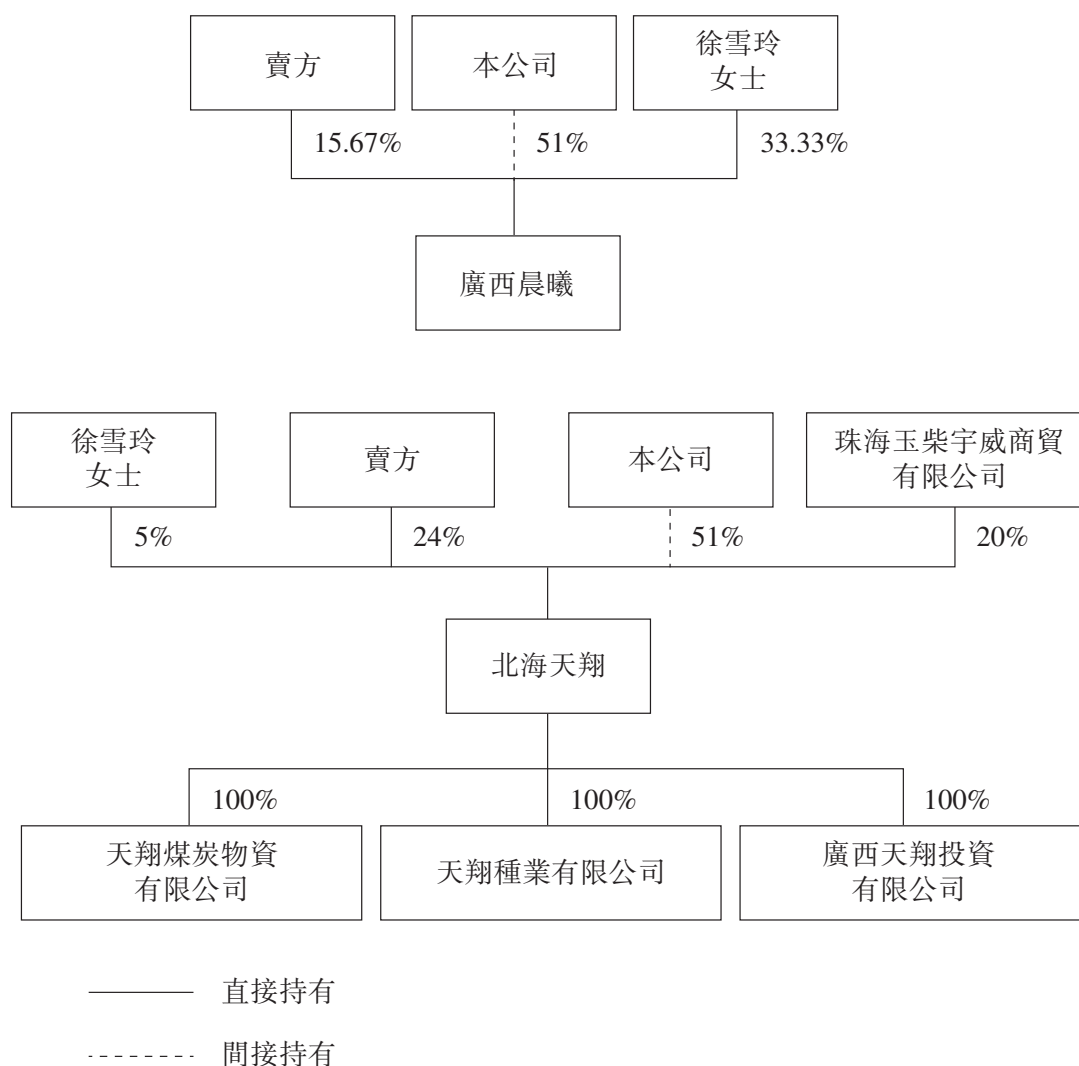
收購完成後，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各自之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將由廣西凱富石油提名出任，而餘下兩名成員則由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現有股東(視情況而定)提名出任。

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集團於收購前後之股權結構

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集團於收購前之股權結構如下：



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廣西晨曦之資料

廣西晨曦為根據中國法例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分別由賣方及徐雪玲女士擁有66.67%及33.33%權益。廣西晨曦之主要業務包括(i)發展、建設及經營液化石油氣庫及綜合服務設施(由於所需設施仍在建設中，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開展本業務)；(ii)儲存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iii)銷售燃油、潤滑油、溶劑油及其他石化產品。廣西晨曦已取得經營上述業務所需之氣瓶充裝許可證、港口經營許可證、燃氣經營許可證及移動充裝許可證。

廣西晨曦擁有一幅位於廣西北海總面積為130畝之土地、總面積約4,000平方米之辦公室大樓，以及吞吐量為10,000噸之石油及天然氣碼頭。廣西晨曦亦擁有總容量為5,500立方米之儲氣站，為廣西北海最大的儲氣站，站內設有15個儲

量各為100立方米之臥式氣罐、4個儲量各為1,000立方米之球形氣罐，以及儲存及灌裝液化石油氣及為貨船與油輪裝卸液化石油氣之設施。廣西晨曦已為建設容量為80,000立方米之石化產品倉儲功能設施而取得中國政府有關當局之批文，該項目現時處於設計階段。

廣西晨曦現約有29名僱員，其中4名為管理團隊成員。預期於完成收購後，現有管理團隊將繼續參與廣西晨曦之業務運作。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廣西晨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廣西晨曦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477	4,906
— 銷售液化石油氣	13,272	4,906
— 銷售石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205	—
除稅前虧損淨額	(2,327)	(8,051)
除稅後虧損淨額	(2,327)	(8,05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5,959
負債總值		<u>(82,244)</u>
負債淨值		<u><u>(26,285)</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西晨曦具有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6,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1,400,000元為固定資產(其中包括約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分別為樓宇及儲氣站)、約人民幣15,500,000元為在建油氣碼頭及約人民幣24,000,000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廣西晨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82,200,000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北海天翔集團之資料

北海天翔為根據中國法例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分別由賣方、珠海玉柴宇威商貿有限公司及徐雪玲女士擁有75%、20%及5%權益。珠海玉柴宇威商貿有限公司由總部設於廣西之大型國有企業廣西玉柴機器集團間接擁有30%股權。本公司認為，廣西玉柴機器集團於廣西的銷售網絡廣闊，有便於北海天翔之經營及日後發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丁先生及廣西武鳴縣鑼圩加油站之少數股東；及(ii)徐雪玲女士、珠海玉柴宇威商貿有限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彼此獨立。

北海天翔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天翔煤炭物資有限公司、天翔種業有限公司及廣西天翔投資有限公司。北海天翔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品油批發及零售以及油站經營。北海天翔集團已取得成品油批發經營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沿海油品運輸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碼頭作業證及進出口備案登記證。

北海天翔集團於廣西擁有三個油庫，即(i)位於北海石步嶺港區容量為29,600立方米之德港油庫；(ii)位於北海救助基地容量為6,000立方米之地角油庫；及(iii)位於合浦沙田鎮容量為2,000立方米之沙田油庫。北海天翔集團亦於廣西防城港租賃一個容量為10,800立方米之油庫。所有油庫均配備有碼頭及／或鐵路專用綫。

此外，北海天翔集團於廣西有六個油站，其中四個現正營運中，餘下兩個正在建設，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份開始營業。此外，北海天翔集團有六艘總載重為2,520噸之加油船。

北海天翔集團現有約145名僱員，其中9名為管理團隊成員。預期於完成收購後，現有管理團隊將繼續參與北海天翔集團之業務運作。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北海天翔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北海天翔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70,965	857,634
—銷售成品油(包括油站經營)	1,611,900	854,904
—倉儲收入	59,065	2,730
除稅前純利	65,936	50,420
除稅後純利	56,046	40,02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01,650
負債總值		(812,491)
資產淨值		<u>189,15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海天翔集團具有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01,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300,000元為固定資產(包括油庫及貨船約人民幣13,900,000元)、約人民幣1,800,000元為在建油站及貨船、約人民幣4,500,000元為土地、約人民幣15,900,000元為油站、約人民幣150,400,000元為存貨、約人民幣731,200,000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約人民幣61,800,000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北海天翔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812,500,000元，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64,700,000元、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47,800,000元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而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表決。

進行注資及收購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及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顧問、證券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油氣勘探開採經營及生產以及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注資及收購完成後，欽州恒源、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列賬。

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縮小或終止本公司其金融服務業務，更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一系列收購、業務整頓及多元化發展，以擴大投資經營業務範圍，尤其是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範疇，以進一步提升其表現。董事認為，注資及收購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並能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策略利益。

作為中國兩大石油公司的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分別於欽州恒源所在地廣西欽州及廣西晨曦與北海天翔所在地廣西北海設有大型煉油設施。本公司認為，由業內主要公司於欽州及北海設立煉油廠可進一步吸引中小型煉油公司及／或石油石化公司等欽州恒源和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的潛在供應商或客戶於該地區開展經營。地理優勢加上欽州恒源集團、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於廣西建立的廣闊銷售網絡，有助欽州恒源、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取得成品油及石化產品供應，亦便於接觸潛在客戶。此外，國家於二零一零年在廣西設立的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經已進一步促進了中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各國的貿易增長。由於廣西毗鄰其他東盟國家，欽州恒源、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可得益於中國與東盟各國不斷增長的貿易，尤其是運輸及倉儲業務。欽州恒源、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亦可享有位於北部灣經濟區合資格企業所享有的稅收優惠政策。鑑於欽州恒源集團及北海天翔集團的盈利記錄，董事認為，注資及收購將不但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亦將提高本集團日後的營業額及利潤。

董事認為，注資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注資協議及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後本公司之股權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785,139,143	53.89	785,139,143	47.89
顯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75,000,000	12.01	175,000,000	10.67
J&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128,718,000	8.84	128,718,000	7.85
賣方	—	—	182,685,334	11.14
其他公眾股東	367,986,469	25.26	367,986,469	22.45
	<u>1,456,843,612</u>	<u>100.00</u>	<u>1,639,528,946</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Taiming Petroleum Group Limited (由董事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及AMA Energy Group Limited (由董事尼爾·布什先生及王新慶先生分別擁有91.5%及8.5%權益)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顯佳控股有限公司由趙穎先生全資擁有。
- 於本公佈日期，J&A Investment Limited由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董事藍國倫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不得行使任何權利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致使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終止廣西欽州泰興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西欽州泰興收購。

根據廣西欽州泰興協議，廣西欽州泰興收購於廣西欽州泰興收購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完成。倘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或廣西欽州泰興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則廣西欽州泰興協議將會終止且宣告無效。

由於廣西欽州泰興收購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委任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廣西欽州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尚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前達成，加上廣西欽州泰興協議訂約各方未能議定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時間以便完成廣西欽州泰興收購，故訂約各方互相同意不進行廣西欽州泰興收購，而廣西欽州泰興協議亦告終止，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相信，終止廣西欽州泰興協議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於廣西物色其他合適投資機遇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價值。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注資及收購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廣西凱富石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各自之51%股權
「收購協議」	指	廣西凱富石油、本公司、賣方、廣西晨曦與北海天翔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海天翔」	指	北海天翔航空油料儲運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海天翔集團」	指	北海天翔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凱富能源向欽州恒源額外注資人民幣187,300,000元
「注資協議」	指	廣西凱富能源、丁先生、欽州恒源及本公司就注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3港元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37,490,934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晨曦」	指	廣西晨曦燃氣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西凱富能源」	指	廣西凱富能源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廣西凱富石油」	指	廣西凱富石油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廣西欽州泰興收購」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廣西欽州泰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收購廣西欽州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51%股權
「廣西欽州泰興協議」	指	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寧端豐貿易有限公司、廣西欽州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廣西欽州泰興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丁先生」	指	丁維二先生，於注資協議當日為欽州恒源之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佈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欽州恒源」	指	廣西欽州恒源石化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欽州恒源集團」	指	欽州恒源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注資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晨曦實業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7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可能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